

独立董事鲁瑛均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本人作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银行”）独立董事，现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说明。请予审查。

一、基本情况

（一）本人简介

本人鲁瑛均，1977 年出生，现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系主任、副教授，担任瑞丰银行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均不在瑞丰银行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或享有权益，与瑞丰银行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瑞丰银行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保持了独立性。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23 年，本人积极参加瑞丰银行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

认真审议各项议案，通过听取报告、研读资料、质询讨论、实地调研、与高级管理层沟通交流等方式全面了解瑞丰银行经营情况。

（一）出席会议及现场工作情况

2023年，瑞丰银行召开董事会11次，本人亲自出席会议11次，其中现场参加会议3次；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本人在会前认真审阅相关文件材料，全面了解各项议题背景，与高级管理层进行充分研究讨论，客观独立地发表建议意见，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023年8月，本人实地调研瑞丰银行金融科技部，听取零售数字客户经营敏捷工坊和普惠数字营销管理运营情况，了解了瑞丰银行科技助力金融工作的发展前景。

（二）参与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了6次委员会会议。2023年，委员会讨论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2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30项议案。本人认真审核瑞丰银行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表，保持了应用的独立性，提出了优化建议，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了瑞丰银行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参加学习培训情况

2023年，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各项规定，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2023年8月和10月，本人分别参加了瑞丰银行组织的《监管重点与重大信息管理》和《商业银行董监高行为准则》，通过培训，对监管重点、上市公司重大信息的管理、董监高

的行为准则有了进一步了解，拓展了业务知识，有效提升了履职能力。

（四）其他工作情况

2023年，本人在瑞丰银行的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20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出席会议、参加考察调研和培训等活动、审阅材料、与各方沟通及其他工作等。

在日常工作中，本人持续关注监管变化对瑞丰银行经营的影响，与高管层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关注瑞丰银行的信息披露工作，关注媒体对瑞丰银行的报道，及时将有关信息反馈给瑞丰银行，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2023年，本人持续关注瑞丰银行经营动态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的落实情况，重点关注瑞丰银行的发展战略、公司治理情况、全面风险管理、关联交易、内部审计工作等方面，积极建言献策，为董事会决策发挥实质性的作用，切实维护瑞丰银行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瑞丰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人对相关关联交易的会议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瑞丰银行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瑞丰银行《章程》的规定，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利润分配情况

本人认真审核瑞丰银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认为该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内源性资本的持续补充以支持银行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还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要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人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全方位的评估和考量，并结合该所历年对瑞丰银行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情况，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满足瑞丰银行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瑞丰银行 2023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四）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2023 年，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瑞丰银行《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对瑞丰银行董事会审议的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有效履行了职责。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议案名称	备注
1	2023. 2. 21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独立意见
2	2023. 3. 27	关于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独立意见
3	2023. 3. 27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独立意见
4	2023. 3. 27	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5	2023.3.27	2022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及分配方案	独立意见
6	2023.3.27	2023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7	2023.3.27	2022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意见
8	2023.3.27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独立意见
9	2023.3.27	稳定股价方案	独立意见
10	2023.3.27	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	独立意见
11	2023.7.30	聘任瑞丰银行行长	独立意见
12	2023.8.22	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独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

2023年，本人作为瑞丰银行独立董事，关注董事会重点工作和经营情况，与高级管理层保持高效沟通，提供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有效促进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持续推动瑞丰银行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了瑞丰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在履行职责的同时，主动遵守瑞丰银行的有关纪律与规范，谨言慎行，没有利用独立董事的身份去做任何有损于瑞丰银行利益的事情，没有发生违反瑞丰银行纪律和规定的行为，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公正性。

独立董事签字： 鲁咏均
2024年 3 月 26 日